

## 关于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三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16〕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朱三平、傅文明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肖剑、马元军、林毅、赵海滨、陶小雁、李晓建6名原董事随文免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16〕4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陈瑜、叶寒青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王可训、胡晓阳2名监事随文免去。

肖剑、马元军、李晓建3名人员系由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独立董事,林毅、赵海滨、陶小雁3名人员系由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非执行董事,王可训、胡晓阳系由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监事,本次职务任免原因均系因工作变动。

朱三平、傅文明现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本次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为董事;陈瑜、叶寒青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外部监事,不在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的职务。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将不会影响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原企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